

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N3 标段）

规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N3 标段）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阡绘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规划设计方（乙方）：陕西阡绘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N3 标段）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和要求。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1. 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 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编制服务内容及规划编制服务费用

- 1. 规划编制工作内容：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N3 标段：横山产业园区文物考古评价、生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 2. 规划编制服务费用：本规划编制费为（大写：叁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33.68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横山区三调成果及三区三线等基础资料	1	工作开始前	规划编制人已掌握的与规划编制相关的文件、资料，委托方不需再提供。
2	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1	工作开始前	
3	横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工作开始前	

4	规划范围内地形图、影像图	1	工作开始前	
5	园区基础设施、公服设施资料及相关规划成果	1	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规划文本	6	纸质版成果 10 套 电子版光盘 1 份
2	规划图集	6	
3	规划说明	6	
4	数据库	1	

第六条 规划费支付进度

付款阶段	该阶段支付费占设计费总额比例 (%)	该阶段向设计方支付费用 (万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100.10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次支付	50%	166.84	项目提交审查成果前 5 个工作日
第三次支付	20%	66.736	项目通过验收, 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
合计	100%	333.68	

甲方应将设计费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陕西阡绘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5390000000029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 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全、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并委派专人配合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 陕西阡绘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6105017539000000002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29985568
日期：2024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24年 6 月 18 日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阡绘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4-FW-03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 N3 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3,336,800.00 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财政局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